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7頁。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5
4.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6
5. 重選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及即將重選的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伍穎梅女士(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容永忠先生(副主席)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 (Econ),

FHKIoD, FHKMA,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FHKIoD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BBS, FHKIoD

毛迪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FHKIoD

麥振強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MPA (Harvard), BA (London), FHKIoD

何達文先生 MA (Cantab), MBA, FCILT, MHKIoD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ii)由於早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

* 僅供識別

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故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以及其他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第2號)施行，該修訂訂明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重大修訂。為(i)令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更具彈性；及(ii)令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修訂，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容許本公司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2. 容許上市公司進行無紙股份轉讓；
3. 修訂有關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的公司細則；
4. 簡化償付能力測試，在考慮是否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不再需要計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函件

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按英文字母次序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須計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2. 公司細則第3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如下：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為該購入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此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的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3(3)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3.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3. 公司細則第44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如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費用最高為五百慕達元，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如適用)費用最高為10百慕達元，查閱地點為過戶登記處。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44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由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4. 公司細則第46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如下：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46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5. 公司細則第 138 條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第 138 條如下：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 138 條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8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38. 倘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修訂後方可作實。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997,365,332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

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 199,473,066 股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第 22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 6(A) 內。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如授出)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第 22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 6(C) 內。

4.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本公司的授權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997,365,332 股股份。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準，則將因此而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 99,736,533 股股份。上市規則要求提供若干關於購回股份授權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的股份回購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第 22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 6(B) 內。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及張仁良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ii)授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毛迪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下列為有關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7,365,332股股份。倘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99,736,53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容許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已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與適用的所有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為單一最大股東，其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載通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而該項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上市規則規定，最少25%的本公司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現時無意在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時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予其權力購回其股份。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全由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預期任何購回的所需資金將源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的購回股份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全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0.74	0.70
二零一一年五月	0.76	0.65
二零一一年六月	0.76	0.65
二零一一年七月	0.75	0.68
二零一一年八月	0.71	0.61
二零一一年九月	0.65	0.54
二零一一年十月	0.62	0.5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64	0.5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66	0.60
二零一二年一月	0.66	0.60
二零一二年二月	0.72	0.62
二零一二年三月	0.78	0.69
二零一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4	0.72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六十八歲。陳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他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載通董事長、並曾先後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高級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陳博士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間曾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他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賽馬會主席。陳博士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陳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博士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主席，他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博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26,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載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2,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現時，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向香港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的深圳及東莞供水、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及百貨營運。

誠如粵海投資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粵海投資集團之債務重組(包括上述公佈所界定的銀行債務重組、債券重組、二零零一年浮息票據重組、二零零零年浮息票據重組及27,000,000美元債券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粵海投資的重組債務約45億港元及個別獨立還債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債務共約23億港元。誠如粵海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所公佈者，根據粵海投資與其財務債權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重組總協議(「**重組總協議**」)，粵海投資的債務重組計劃下的所有未償還財務債務餘額(包括由粵海投資發出擔保的債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悉數償還或清還。粵海投資獨立還債的附屬公司與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所有獨立重組協議亦已完成。上述債務重組計劃有關的專業費已於其後獲進一步確定及悉數清還。因此，重組總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及自動終止，而粵海投資亦已完全解除其於債務重組項下的所有責任並成功地完全擺脫債務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陳博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伍穎梅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創辦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四十八歲。伍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自創辦開始為本公司董事。她亦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伍女士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她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的傑出華商之一。往年，她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被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並獲授Caring Heart獎項。她創辦這間多媒體公司，並將其成功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其商業模式亦為本港、內地及世界各大機構爭相仿效。

伍女士熱心社會服務，她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智經研究中心理事、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職業訓練局委員、僱員再培訓局委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她亦參與其他多個公共及社會事務機構。伍女士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伍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伍女士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她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伍女士擔任(i)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90,000元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港幣6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擁有本公司1,123,74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的投票權少於0.1% (1,00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123,743股股份屬作為若干實益持有上述股份的私人信託的受益人的其他權益)。伍女士擁有載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1,042,025股股份權益(41,416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21,000,609股股份屬作為

若干實益持有上述股份的私人信託的受益人的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伍女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F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八歲。李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執業會計師，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任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該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博士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擔任(i)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90,000元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董事袍金為港幣84,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李博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BBS, F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二歲。張教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金融學講座教授。他亦為復旦大學顧問教授和上海交通大學兼任教授。他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法國巴黎第六大學取得統計學博士學位及於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他曾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作有關銀行界調查的項目協調人。他亦曾任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屬下公司管治研究小組主席，並負責草擬一份為亞太區經濟體系而設的實行良好公司管治的指導方針。他的顧問服務對象還包括：亞洲發展銀行、聯合國的亞太經社會、香港證監會、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科、香港聯合交易所、與及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他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張教授現為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金融管理局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監督委員會主席。同時，他為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最低工資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張教授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教授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張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教授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擬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他的薪酬亦包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教授擔任(i)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90,000元；(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港幣60,000元；(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教授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張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張教授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按英文字母次序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須計作營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2.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3.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3.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由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4.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公司細則第 13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8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38. 倘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3. 宣派末期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i) 在本決議案 A(iii) 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 A(i) 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i) 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 (A) 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i) 在本決議案B(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B(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B)段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C)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一)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為確保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分段(一)。
- (三)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四)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五) 就上文第4項而言，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及張仁良教授將依章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 (六) 就上文第6項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七)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